

潼关县林业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生态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定全县造林绿化计划, 指导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 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3) 负责林木种苗的管理, 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负责全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山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 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 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 组织指导林地、林木管理。

(5) 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6)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7) 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

(8) 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国有林场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9) 负责全县的林业产业工作。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标准化；指导林区综合开发。

(10) 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队伍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1) 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及生态补偿制度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12) 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3)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县林业局内设 14 个职能股（站）所、国有林场，即财务股、办公室、森林派出所、森防站、业务股、宣传股、林政股、退耕办、创卫办、湿地站、湿地管护中心、种苗站、林技站、扶贫办、金城国有林场等办公室；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15 个，其中潼关县森林派出所实行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双重领导的副科级行政单位，党务、行政工作以林业部门管理为主，森林派出所列入同级公安机关系列，属政法机关，财政全额拨款；金城国有林场为林业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机构级别相当副科级事业单位；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站、湿地管护中心为林业局管理的财政全额拨款；财务股、办公室、林政股、业务股、宣传股、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林技站、种苗站、退耕办、创卫办、扶贫办为股（站）级财政全额拨款。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5 人；实有人员 108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100 人。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上级下达造林任务 3.83 万亩，我县全年完成造林绿化 4.7823 万亩，完成任务的 125%，共栽植乔灌苗木 285 万余株。

其中：南山水源涵养林 0.1785 万亩；南北台塬水土保持林 1.8738 万亩；道路巷道绿化 147.7 公里（折合面积 2470 亩）；黄渭洛三河沿岸生态防护林绿化面积 8220 亩；城市绿色生态园林建设 164 亩；生态乡村建设 7091 亩；旅游景区绿化美化提升 2280 亩；水果经济林基地 7075 亩；林木育苗 2163 亩；完成了 2018 年度各年度 45 万亩、新一轮 0.5 万亩、11800 户退耕还林核查、验收、兑现工作；完成三北防护林工程 3000 亩、天然林保护工程 1000 亩。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潼关县林业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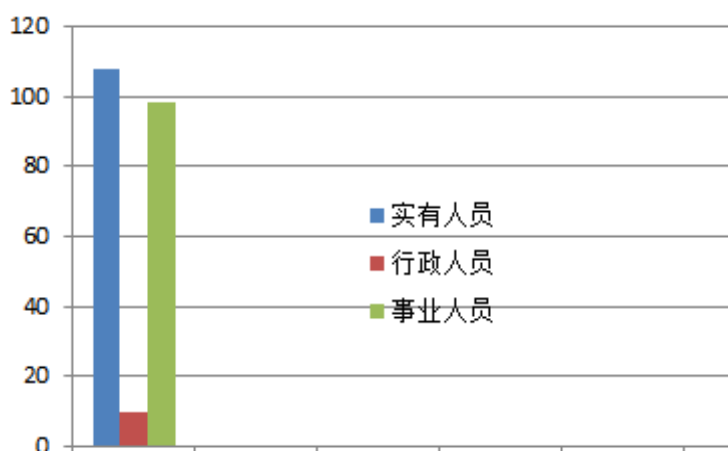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林业局部门本级（机关）	事业单位
2		
3		
4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编制 85 人；实有人员 108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98 人。

潼关县林业局部门人员图例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收入3465.4054万元，较上年下降1%，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支出3465.4054万元，较上年下降1%，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1、收入总计3465.4054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65.4054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减少1%，原因为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2、支出总计3465.4054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750.5570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94.417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8.0894万元，分项与上年对比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2) 项目支出 2714.8484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上级下达造林任务 3.83 万亩，我县全年完成造林绿化 4.7823 万亩，完成任务的 125%，共栽植乔灌苗木 285 万余株。。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465.405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有所减少；支出 3465.4054 万元，较上年下降 1%，其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有所减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节能环保支出 2541.85 万元。其中：自然生态保护 2433.85 万元，退耕还林 108 万元，

(3) 农林水支出 923.56 万元。其中：林业事业机构 737.56 万元，森林培育 48.19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4.81 万元，林业防灾减灾 13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人员经费 702.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2.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万元。

(2) 公用经费 48.0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8.09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项目支出2727.8484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2727.8484万元，较上年下降3%，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款减少。

（六）2018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1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70.1196万元，较上年增长100%，其主要原因是项目需要。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3万元，较上年下降12%，其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开支，较预算增长34%，其主要原因是申请项目时增加了公务开支；其中保有车辆5台，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5万元，较预算下降37%，其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车辆，公务接待60批次、280人，支出1.8万元，较预算无变化。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5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37%。主要用于森林防火专用车辆的维修。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公务接待60批次，280人次，支出1.8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上年 0 万元。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